

# 通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聯絡人：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電話：2717162/傳真：2717165

- 一、本案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依來文須於 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前文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請有意申請教師至遲於 11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
- 二、計畫主持人除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須累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且於第 2 次獲獎申請當年之 8 月 1 日起滿 2 年以上。
- 三、本計畫為至多三年期計畫，於同一期間內，以申請 1 件為限，但計畫主持人得同時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最多以二次為限。
- 四、本計畫於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 3 萬元。計畫主持人已支領本計畫研究主持費者，不得同時領取國科會其他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
- 五、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作業要點。
- 六、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

此致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

研究發展處敬啟